

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灌溉机 井建设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

发包人：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：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合同协议书

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灌溉机井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灌溉机井建设项目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工程概况

（1）工程名称：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灌溉机井建设项目

（2）工程地点：北关镇境内

（3）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（4）工程建设内容：新打机井工程。

（5）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图纸、清单全部内容。

2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(9)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(小写¥1118800.00元)。

4.合同工期: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;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;

计划施工工期: 20 日历天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: 高如男。

6.工程质量: 合格。

7. 双方责任和义务

(1)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,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2)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施工、竣工交付及保修内缺陷修复等责任。

(3)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,严格按照有关水利工程施工程序开展施工建设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要求,并应符合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规定。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和工期严重滞后等情形时,发包人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外,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另行选定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的施工内容,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(4)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,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,每延误一天,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。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

8. 合同价款的支付

本项目可依照有关规定拨付部分施工材料、设备预付款(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60%) ; 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,工程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可拨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80%;工程决算审计后拨付至完成工程价款的97%,扣除工程款的3%作为工程质保金,工程质保期满经复验工程使用正常,无任何质量问题后,一次性拨付工程质保金。

9.本协议一式肆份。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孙
辉
印

承包人: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陈
伟
印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400062669623Q

地 址: _____ 地 址: 民权县

电 话: _____ 电 话: 03702577725

传 真: _____ 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中行商丘分行

账 号: _____ 账 号: 253320160935